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应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选举张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张宏伟先生简历如下：

张宏伟，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 3 月，大专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人事部副部长。现任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巡察办主任；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佳木斯市佳时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张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宏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张宏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5 月 7 日